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彬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董事、副总裁:王晓光先生

独立董事:王建华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2%)。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合畅创投及刘建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7,3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合畅创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27日 | 29.27 | 523,600 | 0.64% |
|  | 大宗交易 | 2023年2月3日 | 30.60 | 400,000 | 0.49% |
| 刘建文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4日 | 29.90 | 223,750 | 0.27% |
| 合计 |  |  |  | 1,147,350 | 1.40%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均价: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畅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4,164,000 | 5.09% | 3,240,400 | 3.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64,000 | 5.09% | 3,240,400 | 3.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刘建文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5,000 | 1.41% | 931,250 | 1.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8,750 | 0.35% | 140,000 | 0.1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866,250 | 1.06% | 791,250 | 0.97% |
| 合计 |  | 5,319,000 | 6.50% | 4,171,650 | 5.0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1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1,567,6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6%,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1,396,80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0%,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1,336,54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7%,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742,6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35,1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5%。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9日,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5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海达明德、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汇普直方、睿盈管理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078,794 | 6.3485% | IPO前取得:5,078,79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海达明德、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汇普直方、睿盈管理 | 5,078,794 | 6.3485% |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
|  | 合计 | 5,078,794 | 6.348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本期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海达明德、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汇普直方、睿盈管理 | 188,057 | 0.2351% | 2023/2/10～2023/5/9 | 集中竞价交易 | 104-110.88 | 20,547,703.91 | 4,890,737 | 6.113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40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股票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所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的比例从31.77%减少至26.77%。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力民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实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的比例从31.77%下降至26.77%,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7242163765 |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213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章高路 |
|  | 注册资本 | 25,050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期限 | 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章高路30.5389%,陆秋文25.1497%,戴玉寒21.9561%,孙钢15.9681%,王苏2.3952%,王继娟1.9960%,杭华1.9960%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9月27日,国力民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井食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4,681股,占安井食品总股本的1.77%。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无限售流通股87,985,919股,持股比例为30.00%。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5月8日,国力民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井食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64,719股,占安井食品总股本的3.23%。此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无限售流通股78,521,200股,持股比例为26.77%。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2022年6月2日-2022年9月27日 | 93,190,600 | 31.77% | 87,985,919 | 30.00% |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2023年2月3日-2023年5月8日 | 87,985,919 | 30.00% | 78,521,200 | 26.7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截至本公告日,国力民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已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力民生)》。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

股票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21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 上市公司、安井食品、公司 | 指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力民生 | 指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其持有安井食品股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213号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注册资本:2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力民生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章高路 | 7,650 | 30.5389 |
| 2 | 陆秋文 | 6,300 | 25.1497 |
| 3 | 戴玉寒 | 5,500 | 21.9561 |
| 4 | 孙钢 | 4,000 | 15.9681 |
| 5 | 王苏 | 600 | 2.3952 |
| 6 | 王继娟 | 500 | 1.9960 |
| 7 | 杭华 | 500 | 1.9960 |
| 合计 |  | 25,050 | 100.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章高路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戴玉寒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陆秋文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冯亮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井食品股份累计权益减少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安井食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力民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相关规则继续实施该计划,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93,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票78,5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5%。

| 交易时间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2022年6月2日-2022年9月27日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5,204,681 | 1.77% |
| 2023年2月3日-2023年5月8日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9,464,719 | 3.23% |
| 合计 | - | - | 14,669,400 | 5.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3,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9日 | 149.01 | 5,860,000 | 2.00%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14日 | 166.39 | 2,932,942 | 1.00% |
| 大宗交易 | 2023年5月8日 | 156.77 | 671,777 | 0.23% |
| 合计 |  |  | 9,464,719 | 3.23%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年5月9日

##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
| 股票简称 | 安井食品 | 股票代码 | 60334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沙溪村后洋21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br>(持股数量未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大宗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br>赠与□<br>其他√(大宗交易减持)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93,190,600股<br>持股比例:31.7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变动数量:14,669,400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78,521,2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26.7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高路
签署日期:2023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现长鸿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QLT1X1
2、单位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5、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黎明 先生

总经理:俞振寰 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冠羽 先生

财务总监:高宁平 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80-2921120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和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号)。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0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9,973,873.7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9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622,731,49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26,202,872.37元、流动资产14,967,279,368.51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49,973,873.79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9%、0.85%、1.00%。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613,603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469,8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01 |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4 |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1.01 |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2.01 |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2.02 |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11、12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提案10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提案11选举独立董事三名,提案1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11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01 |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02 |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03 |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04 |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1.01 |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1.02 |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1.03 |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2.01 |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12.02 |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